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龔嘉豪

籍設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市○街00巷00號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江昱勳律師
具 保 人 蔡宗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提出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龔嘉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由被告之具保人蔡宗珉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被告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55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53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6號案件審理。本院訂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行準備程序，傳票寄至被告當時戶籍地柳仔林1450號，以遷移不明退回。被告於該次期日到庭，並指定送達地址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

號。本院再訂113年9月18日行準備程序，並送達被告上開指定處所。於同年8月21日寄存於水上派出所，然被告並未到庭。經查詢，被告於113年7月20日即已出境搭機至柬埔寨金邊。本院再訂於同年11月18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對被告於同年9月18日為公示送達。又通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期日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即予裁定沒入保證金。並向具保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以遷移不明退回，本院復於同年9月25日對具保人為公示送達。具保人後告知其現居所地，並經本院以電話告知上開督促被告到庭事宜。本院復再次發函通知具保人上開督促事宜，該函文於113年10月7日寄存在南新派出所。然被告未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且經本院再次查詢，被告出境已約4月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本院113年3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本院電話紀錄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顯已逃匿無疑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瑩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